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委任執行董事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長銘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李長銘先生**，40歲，持有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工商管理畢業證書。他擁有超過15年於中國大陸從事市場、策劃管理及業務運作的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普益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拓展部經理。他接着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廈門宏都大飯店的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擔任宏晉建設(廈門)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了是一位主要股東鄭盾尼先生的太太的弟弟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固定為一年。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董事酬金已於服務合約中列明，並由董事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及與市場內相若能力及責任之職位後釐定。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李先生於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2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現時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且須敦請本公司留意的任何其他事項，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7.50(2)(h)條至第 17.50(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廖金龍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許經振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桂聰先生、廖金龍先生、廖來英先生及李長銘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陳智光先生、高賢偉先生及宋得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http://www.megalogic.com.hk)。